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43 大卢线水城东路交叉口至韩城官庄段路面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(查询网址：  
[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\\_detail](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))

